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18〕180号

梅州市安委办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乐广高速清远路段“6·23”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乐广高速清远路段“6·23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》（粤安办明电〔2018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地、市有关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安全责任的落实，压实责任，落实学校组织有关活动的审批手续，学校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和自救能力；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部门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客运汽车和旅游包车的安全监管，加大宣传教育，有效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乐广高速清远路段“6·23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。